

1. 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及秘書出席了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陸觀豪先生

黃仕進教授

劉智鵬博士

邱榮光博士

陳祖楹女士

符展成先生

何立基先生

黃令衡先生

黎慧雯女士

林光祺先生

梁慶豐先生

邱浩波先生

陳福祥先生

葉德江先生

雷賢達先生

袁家達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王明慧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

楊維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曹榮平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3)

陳永堅先生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公開會議]

3. 主席表示，由於尚未有申述人到來，會議會押後至申述人到來才開始。

4. 委員備悉已過了會議原定開始的時間(上午九時)一個小時，但仍未有申述人到來。主席建議而委員亦同意休會，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復會。

5. 會議於上午十時休會。